# 北京市 2014 年度政策汇编 (二)

中关村企业服务平台

( www.zgcfw.org.cn )

2014年4月

# 目录

北京市发	次委	4
1,	北京市发改委关于组织申报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通知4	
2、	关于征集资源节约和环保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7	
3、	关于开展 2014 年在京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报工作9	
北京市经	信委	9
1,	关于组织北京地区申报 2014 年度电子发展基金项目的通知9	
2、	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第 17 批)北京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通知11	
3、	北京市经信委关于征集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示范区的通知11	
4、	北京地区申报 2014 年度电子基金信息技术应用"倍增计划"通知12	
5、	关于北京地区申报 2014 年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招标项目通知12	
6、	北京市经信委 2014 年工业质量品牌创新专项行动工作方案13	
7、	北京市 2014 年双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14	
8.	关于组织北京地区申报 2014 年度电子发展基金项目的通知18	
9、	关于申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融资环境项目通知20	
北京市科	委	. 26
1,	关于启动"北京市装备制造领域"储备项目征集的通知	
2、	关于公布参与北京市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介机构名单27	
3、	关于 2014 年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拟入选人员的公示27	
4、	关于征集"首都科技大数据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28	
5、	关于启动北京新材料领域储备项目征集的通知29	
6、	关于启动北京纳米领域储备项目征集的通知29	
7、	关于启动北京社会发展领域储备项目征集的通知29	
8、	关于公示 2014 年第一批北京市企业研发项目鉴定结果的通知30	
9、	关于公布通过认定 2013 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名单的通知31	
10	关于由报 2014 年度北京市大学科技园及科技企业孵化器支持资金的通知 31	

	11、	关于申报 2014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项目通知	
	12、	关于申报 2014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服务项目的通知	
	13、	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科技专项通知	
	14、	关于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欧国际合作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35	
北京	市商务委	Ę	39
	北京市商	商务委关于推进本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方案	
北京	市知识产	∸权局	41
	关于开原	展第 16 届中国专利奖北京地区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41	
北京	市国文办	<b>у</b>	43
	关于北京	京市文化创意产业人才培养基地第一批认定结果公告43	
北京	市文化局	<b>=</b>	43
	关于中国	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第二届动漫奖申报工作有关事项	

# 北京市发改委

1、 北京市发改委关于组织申报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通知京发改〔2014〕553号

按照《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和《"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要求,"十二五"期间国家将重点培育和扶持百个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基地)和百家资源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扩大利用规模、提高利用效益、提升利用水平,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建设的通知》(发

改办环资[2014]437号)要求,现将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领域
- (一)产业废物综合利用。重点是赤泥、磷石膏、尾矿、冶

炼和化工废渣、建筑和道路废弃物等产生量大、利用难度大的各类产业废物综合利用。

- (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重点是废旧纺织品、废矿物油、废旧轮胎、废弃木材等新兴典型和具有 区域集聚特点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 二、申报条件
  - (一)示范基地。
- 1.各类废物年产生量 1000 万吨以上的地区,所辖区域内资源综合利用支撑企业不少于 5 家,资源综合利用年产值超过 10 亿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示范基地,年资源聚集量在 200 万吨以上,资源综合利用年产值超过 5 亿元。
- 2.已出台本地区的资源综合利用相关规划或专项方案,提出的各项目标高于《"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提出的各项全国性目标。
  - 3.优先推荐《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规划内的各类示范基地。
- 4.前期基础好,已形成一定产业规模,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不低于65%。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示范基地,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不低于70%。
  - (二)骨干企业。
- 1.原则上应为集团公司,下属专业化综合利用子公司不少于3家,企业年利废能力不低于100万吨(含子公司)。再生资源

回收利用企业,年利废能力不低于50万吨。具有较强的上下游产业带动、辐射示范作用。

2.应以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生产、加工利用为主业,综合利用总产值不低于 5000 万元(含子公司)。

- 3.获得《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 4.企业现有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鼓励类范围。
- 5.企业生产规模和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以及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处于全国同行业领先水平。

### 三、建设方案

- (一)组织推荐。各区县发展改革委要做好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的挖掘和培育工作,并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将废物产生量大、利用能力强、经济和社会效益好、符合相关推荐条件的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向我委推荐。
- (二)编制方案。被推荐地区和企业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编制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实施方案,具体编制要点见附件。
- (三)组织申报。我委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各区县申报的"双百工程"实施方案进行评审,综合 比选后,向国家改革委推荐不超过2个示范基地和不超过3家骨干企业。
- (四)评审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认真论证,并结合现场 答辩和实地考察等方式,确定第二批"双百工程"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名单,经公示后,予以发布。
  - (五)组织实施。纳入名单的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要按照经

专家论证通过的实施方案建设内容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实现方案

提出的各项目标。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完善相关

扶持政策,支持"双百工程"建设。

#### 四、申报材料

- 1.区县发展改革委推荐文件;
- 2.示范基地或骨干企业申报文件;
- 3.示范基地或骨干企业实施方案 (一式两份及电子版)。

# 五、申报要求

请各区县发展改革委高度重视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建设工作,切实做好组织申报工作,每个区县推荐1个示范基地和1家骨干企业,并于3月24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我委。

#### 附件1

"双百工程"示范基地实施方案编制要点

#### 一、现状情况

1.基本情况:基地名称、地理位置、交通情况,基地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简述,产业基础、基地的

特点等情况。

2.废弃物产生及利用总体情况:各类废弃物的品种、数量(历史堆存及每年产生情况),对当地生态环境及社会经济造成的影响;当前综合利用情况,包括利用品种、数量、产值等。

3.重点利废企业情况:包括企业数量,各企业规模、主营业务、企业职工及技术力量情况,研发能力,企业资产、负债、产值、利润等情况;企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情况,包括利用的废弃物品种、来源,产品品种、产量,采用的主要工艺技术和装备,产品市场、流向、产值等。

- 二、开展"双百工程"建设的总体思路及目标
- 1.总体思路。
- 2.主要目标及指标体系。

说明:实施"双百工程"的期限不超过5年,要提出现状、中期及终期目标;

指标体系应包括:各类资源(废弃物)综合利用量、各类资源(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实现的产值,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就业人数等。

#### 三、主要任务及建设项目

1.主要任务:实施"双百工程"的任务内容,主要包括拟采取的政策措施,基地内实施"双百工程"的企业数量,基地内各企业将采取哪些措施实施"双百工程";各企业综合利用的规模、品种、数量,实现的产值、利润等。

2.建设项目: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产品品种、规格、产品执行的标准等,采用的工艺技术及装备技术的先进性,项目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主要原料及辅助原料来源,水、电等能源供应保障情况,建设场地、建筑面积、厂房等,环保及节能设施,建设进度,投资及经济效益分析。

四、创建"双百工程"总体效益分析

从经济效益、生态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述。

五、保障措施

提出保障完成"双百工程"建设目标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 附件 2

"双百工程" 骨干企业实施方案编制要点

#### 一、现状情况

1.基本情况:企业名称、地理位置、企业规模、主营业务、企业职工及技术力量情况,研发能力, 企业资产、负债、产值、利润等情况;企业所在地的交通情况等。企业是否属于专业化的综合利用企业。

- 2.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情况:企业利用的废弃物品种、来源,产品品种、产量,采用的主要工艺技术和装备,产品市场、流向、产值等。
  - 二、开展"双百工程"的总体思路及目标
  - 1.总体思路。
  - 2.主要目标及指标体系。

实施"双百工程"的期限不超过5年,要提出现状、中期及终期目标;

指标体系应包括:资源(废弃物)综合利用量、资源(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计算方法)、实现的产值,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就业人数等。

#### 三、主要任务及建设项目

1.主要任务:将采取哪些措施实施"双百工程",可提出分阶段的任务。

2.建设项目:应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产品品种、规格、产品执行的标准等,采用的工艺技术及装备技术的先进性,项目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主要原料及辅助原料来源,水、电等能源供应保障情况,建设场地、建筑面积、厂房等,环保及节能设施,建设进度,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分析。

四、创建"双百工程"总体效益分析

从经济效益、生态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述。

五、保障措施

提出保障完成"双百工程"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 2、 关于征集资源节约和环保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

京发改〔2014〕781号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4〕668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我委组织申报北京市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申报项目须符合《通知》要求,项目实施地点和项目申报单位注册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产业政策,且项目相关手续符合要求。

### 二、申报材料

- (一)各项目单位须提交备选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环评批复、能评审批、土地预审、规划选址等审批文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二)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项目和专题项目的项目材料单行本(列出目录并装订成册, 一式两份)。内容包括:
- 1.由甲级资质的咨询设计单位(需提供资质证书的影印件并加盖公章)编制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 2.项目审批(备案、核准)文件的复印件。
  - 3.企业基本情况表。
  - 4.项目基本情况表。
  - 5.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登记备案表。
  - 6.项目真实性、合规性及项目信息公开承诺书。
  - 三、申报时间和方式

请各项目申报单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属地区(县)发展改革委,区(县)发展改革委组织对材料进行审核后,于2014年4月15日前,将申报文件及有关材料报送我委(资环处)408房间。各区(县)发展改革委要按照《通知》要求对项目严格把关,并对审查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请严格遵守时限要求,过期不予受理。

#### 四、有以下情况的项目不允许申报

1.此前已经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或其他部门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经申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其他司局或国家其他部门的项目不得多头申报。在近几年审计、稽察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的企业不得申报;对发现问题或调整项目较多的区县限制申报。

2.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对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将视情况在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上公开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信息。凡申报备选项目的企业和单位,视同同意公开相关项目信息。不同意公开相关信息的项目,请勿申报。

#### **万、项目初审和推荐**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我委将组织遴选备选项目,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要求、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是否符合有关规定、项目前期工作是否落实等进行严格审查,通过审查后,将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汇总,统一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专题项目选项范围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docx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2014 年备选项目汇总表. docx 企业基本情况表. docx

项目基本情况表. docx

关于组织申报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4]668号)

3、 关于开展 2014 年在京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报工作

## 京发改[2014]811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3 号令,以下简称"13 号令")和《关于 2014 年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4]356 号,以下简称"356 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企业注册登记地在北京市的招标代理机构申请 2014 年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初审。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在京招标代理机构申请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认定、资格升级以及资格证书 2014 年到期需要延续的,应当分别具备 13 号令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 二、申请单位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管理系统》 (http://www.ndrc.gov.cn/wsbs)上注册后,可在工作时间联系市发展改革委进行注册审核,并按照 13 号令及 356 号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提交资格申报材料(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人员情况、评标 专家库情况、招标业绩情况全部内容)和有关电子文件。
  - 三、按照356号文件规定,申请材料要求提交复印件的,请各申请单位提供原件以备查验。
- 四、市发展改革委受理申请的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8 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至 12:00,下午 13:00至 18:00;受理地点在市发展改革委一层大厅受理窗口。

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丁 2 号天银大厦 C 东座,咨询电话: 66415588-1142;传真:66415802。

# 北京市经信委

1、 关于组织北京地区申报 2014 年度电子发展基金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申报 2014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的通知"要求,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信委")将组织北京地区的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 1、市经信委是北京地区申报《电子发展基金》项目的地方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初审、排序、推荐及报送工作。
- 2、请按照《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财建[2007]866号)、《2014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指南》选择项目,按通知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倍增计划"和招标项目尚未开始申报,将另行通知)。
- 3、原则上每单位只允许申报一个项目。注册时间不满两年,注册资金在500万元以下的单位不予受理。
- 4、凡申报项目单位,请首先登录《市经信委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网站 http://bjzxzj.bjeit.gov.cn/认真阅读网站首页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发展基金项目相关信息。网上申报时间为3月31日至4月14日。网上填报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表》、《项目申报表》及项目附件。其中:项目附件应为大小不超过1M且类型为doc/docx的一个文件,内容应包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附表1、附表2、2012年和201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合同书》。网上初审通过后,再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申报网站(www.itfund.gov.cn)填报项目,并于4月15日前将纸制材料加盖公章后一式两份报市经信委电子信息产业处(注:申报"软件及信息服务"类项目的企业需将纸制材料报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联系人:赵祥伟13911990897)。
- 5、纸质材料装订顺序:《项目可行性报告》、附表 1、附表 2、《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合同书》、2012年和 201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表 3、附表 4、《企业基本情况表》、《项目申报表》和附件。上述材料用 A4 纸打印,简装,不加封皮。

附件包括 单位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2012 年和 2013 年的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正文、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科研成果证明文件、资金落实证明文件(如承诺函、合同协议、股东决议、银行单据等)、企业信用证明文件及其它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相关文件。

- 6、申报单位必须在市经信委电子处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分别提交材料,且将纸质材料交至市经信委电子信息产业处,才具有被推荐资格,否则不予推荐。
- 7、凡 2013 年以前已列入计划并获得支持项目的企业,在项目执行期满仍未申报项目验收的,不予推荐。
  - 8、其它说明:

- (1)原市经信委电子信息产业处项目申报网站已注册用户,可直接登录《市经信委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网站进行项目申报。新用户需注册后方可申报。
  - (2)老用户登录《市经信委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网站后应首先对本企业信息进行完善。
  - (3)《市经信委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57587188;

附件:关于申报 2014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的通知.doc

附件: 2014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指南.doc

2、 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 (第 17 批 ) 北京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通知

根据《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为做好 2014 年(第 17 批)北京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请企业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要求。
- 二、企业通过所在区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申报。
- 三、申请企业须首先进行网上申报,网上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报送纸质材料。
- 四、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

- 1、注册用户。首先,从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门户网站上"公共服务"栏目中进入"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登陆"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与评价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进行用户注册。1个工作日后,企业登陆管理系统查询注册是否通过。原来已注册的用户不能再重新注册,若企业名称或行业信息发生变化,请打本通知联系电话申请更改,其他信息可直接修改。
- 2、网上填报。审核通过的用户登陆管理系统填报申请材料,包括上传附件和填报评价表,附件包括两个:(1)北京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2)附表:管理办法中附件二的1-13个附表。网上填报截止日期为4月30日。

# (二)报送纸质材料

网上填报 1 个工作日后,企业登陆管理系统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审查。通过审查的,企业将管理办法规定的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二份,企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主管部门推荐意见,于 2014年5月5日至7日报送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科技标准处(朝阳区惠新东街6号510房间)。

3、 北京市经信委关于征集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示范区的通知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工信部科函〔2014〕102号)的要求,为加强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组织开展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示范工作。试点示范工作的组织实施单位主体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以工业为主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及其他产业聚集区的行政管理机构等。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附件。

请各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产业集聚情况积极申报,并于4月18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报送至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科技标准处,电子版发送至linze@bjeit.gov.cn。

## 4、 北京地区申报 2014 年度电子基金信息技术应用"倍增计划"通知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关于申报 2014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信息技术应用"倍增计划"项目的通知》(工信电子函[2014]156号)要求,北京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信息技术应用"倍增计划"项目申报于4月2日开始至4月21日截止。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 1、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是北京地区申报《电子发展基金招标项目》的地方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初审和推荐工作。
- 2、请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通知文件精神,做好项目申报工作。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2014 年度"倍增计划"项目指南及说明》选择项目。
- 3、申报《电子发展基金"倍增计划"项目》单位,请于 4 月 2 日至 4 月 21 日前登录《市经信委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网站 http://bjzzzj.bjeit.gov.cn/进行网上申报,并于 4 月 22 日前将纸制材料一式一份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电子信息产业处审核(注:申报"软件及信息服务"类项目的企业需将纸制材料报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联系人:赵祥伟 13911990897),审核通过后市经济信息化委出具地方推荐意见,再由申报单位在 4 月 30 日前按要求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附件:关于申报 2014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信息技术应用"倍增计划"项目的通知. doc

附件: 倍增计划项目指南及说明.doc

附件: 倍增计划项目可行性报告.doc

### 5、 关于北京地区申报 2014 年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招标项目通知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关于申报 2014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招标项目的通知》要求,北京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招标项目申报于4月8日开始至4月21日截止。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 1、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是北京地区申报《电子发展基金招标项目》的地方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初审和推荐工作。
- 2、请仔细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通知文件,做好项目申报工作。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2014年度招标项目》选择项目。
- 3、申报《电子发展基金招标项目》单位,请于 4 月 8 日至 4 月 21 日前登录《市经信委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网站 http://bjzxzj.bjeit.gov.cn/进行网上申报,并于 4 月 22 日前将纸制材料一式一份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电子信息产业处审核(注:申报"软件及信息服务"类项目的企业需将纸制材料报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联系人:赵祥伟 13911990897),审核通过后我委出具地方推荐意见,再由申报单位在 5 月 4 日前按要求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附件 1: 工信部电子发展基金招标项目通知. doc

附件 2: 招标项目. doc

附件 3: 投标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doc

# 6、 北京市经信委 2014 年工业质量品牌创新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京经信委发〔2014〕38号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2014 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工信部科函[2014]78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为进一步落实我市今年工业质量品牌工作,我委现印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工业质量品牌创新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 一、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须根据工信部的"通知"及市经济信息化委"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地区产业状况,围绕提升工业和信息化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品牌建设能力和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开展工作。在消费类电子产品、服装、婴幼儿奶粉等方面开展品牌建设活动。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激发企业积极性,加强宣传引导。
- 二、北京质量协会及各行业协会要创新活动方式,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企业品牌建设能力,配 合各区县开展质量品牌能力提升工作。
- 三、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要明确落实负责部门、负责人员和工作条件,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实施。

附件: 2013 年北京市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情况表.doc

附件: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工业质量品牌创新专项行动工作方案.doc

# 7、 北京市 2014 年双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京经信委发〔2014〕45号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京政发〔2014〕6号),加强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工作,促进我市软件产业发展,特制定《北京市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请贯彻执行。

北京市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北京市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京政发〔2014〕6号),依据《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9号),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软件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从事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及相关服务,并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有关规定的企业。本实施细则所称软件产品,是指软件企业向用户提供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者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者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

第三条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管理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工作。

第四条 北京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软件中心")承担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的材料受理、材料预审、证书发放等辅助性工作。

第五条 北京软件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的宣传、辅导、咨询工作,组织中介机构制定行业组织规范,开展政策实施情况评估和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

第六条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建立会商机制,协调解决本细则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七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市经济信息化委对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的政策依据、流程和认定结果等相关信息进行公开,并与相关部门共享。

### 第二章 软件企业认定和年审

#### 第八条 软件企业认定条件

-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以软件产品开发为主营业务的法人企业;
- (二)签订劳动合同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四)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 (五)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中软件产品拥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和经我市认可的软件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 (六)具有保证设计产品质量的手段和能力,并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提供有效运行的过程文档记录;
- (七)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 技术支撑环境。

第九条 申请软件企业认定需提交《软件企业认定申请书》(可从市经济信息化委网站下载)及相关证明材料。

# 第十条 软件企业认定流程

- (一)申请企业登陆市经济信息化委网站,按照要求在线填写《软件企业认定申请书》,并上传相关 附件证明材料;
  - (二)软件中心应于企业提交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预审;
- (三)网上预审通过后,企业可利用电子签章在线完成认定申报加盖公章工作。未开通电子签章的企业需网上上传加盖公章的《软件企业认定申请书》扫描件,或通过服务大厅窗口提交《软件企业认定申请书》纸制材料;
- (四)市经济信息化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通过网上预审的企业完成审查,将通过认定的软件企业 名单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必要时可组织产业、财务方面的专家对申请企业进行评审;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在部门户网站和"中国双软认定网"对经认定的软件企业名单公示7个工作日, 没有异议的,予以备案;

(六)市经济信息化委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情况,在委门户网站公布认定结果。企业可通过快递方式接收认定证书,或到服务大厅窗口领取认定证书。

第十一条 软件企业认定实行年审制度。经认定的软件企业从认定年的次年起,应于每年的 5 月 30 日前完成年审,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的企业须在每年的 4 月 30 日前完成年审。年审的条件同软件企业认定的条件,企业在网上填报《软件企业年审申请书》,并上传相关附件证明材料。对于未变化的附件材料企业可不重复提交,只提交发生变化的附件材料。

第十二条 市经济信息化委在委门户网站公布年审结果 企业可根据需要到服务大厅窗口在认定证书副本上加盖年审公章。

未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企业,即取消其软件企业的资格,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自动失效。

第十三条 在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内认定证书丢失的 企业在市经济信息化委门户网站或公共刊物上刊发遗失声明 15 个工作日后,可申请遗失补发。

第十四条 软件企业发生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变更事项,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交变更申请;企业发生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重大变化等事项,应当重新申请认定。

#### 第三章 软件产品登记

第十五条 软件产品登记分为国产软件产品登记和进口软件产品登记。

第十六条 国产软件产品登记由该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单位提出申请 进口软件产品登记由该软件产品的进口单位提出申请。软件产品名称应符合相关产品名称规范要求。

第十七条 软件产品登记需提交的材料

- (一)《软件产品登记申报表》;
- (二)国产软件产品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在我国境内开发及申请单位拥有知识产权的其他有效证明;进口软件产品的著作权人授权在中国经营的授权证明;
  - (三)经我市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软件产品登记流程

- (一)申请企业登陆市经济信息化委网站,按照要求在线填写《软件产品登记申报表》,并上传相关 附件证明材料;
  - (二)软件中心应于企业提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预审;

- (三)网上预审通过后,企业可利用电子签章在线完成登记申报加盖公章工作。未开通电子签章的企业需网上上传加盖公章的《软件产品登记申报表》扫描件,或通过服务大厅窗口提交《软件产品登记申报表》纸制材料;
- (四)市经济信息化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通过网上预审的产品登记完成审查,将通过登记的软件产品名单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在部门户网站和"中国双软认定网"对经登记的软件产品名单公示7个工作日, 没有异议的,予以备案;
- (六)市经济信息化委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情况,在委门户网站公布登记结果。企业可通过快递方式接收产品登记证书,或到服务大厅窗口领取登记证书。

第十九条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可申请延续,过期未申请的证书自动失效。

#### 第二十条 软件产品延续流程

- (一)申请企业登陆市经济信息化委网站,按照要求在线填写《软件产品延续申报表》,并上传相关 附件证明材料;
  - (二)软件中心应于企业提交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预审;
- (三)网上预审通过后,企业可利用电子签章在线完成登记申报加盖公章工作。未开通电子签章的企业需网上上传加盖公章的《软件产品延续申报表》扫描件,或通过服务大厅窗口提交《软件产品延续申报表》纸制材料;
- (四)市经济信息化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通过网上预审的产品延续完成审查,将通过登记的软件产品延续名单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在部门户网站和"中国双软认定网"对经登记的软件产品延续名单公示 7 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予以备案;
- (六)市经济信息化委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情况,在委门户网站公布登记结果。企业可通过快递方式接收换发的产品登记证书,或到服务大厅窗口领取换发的产品登记证书。
- 第二十一条 在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登记证书丢失的 企业在市经济信息化委门户网站或公共刊物上刊发遗失声明 15 个工作日后,可申请遗失补发。
- 第二十二条 软件产品登记企业发生企业名称、软件产品名称变更事项,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交变更申请。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经济信息化委每年组织相关部门对通过认定及年审的软件企业和通过登记的软件产品进行抽查,抽查采取企业报送纸制材料或到企业现场核查的方式。

第二十四条 申请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取消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资格,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同时通报同级发展改革、财政和税务部门。

- (一)在申请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 (二)拒绝接受抽查或抽查不合格的企业;
- (三)有逃避缴纳税款或帮助他人逃避缴纳税款等行为,或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受到税务机关处罚;
- (四)在安全、质量、统计、知识产权、市场竞争、企业管理等方面有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 (五)未及时报告使软件企业认定条件和软件产品登记条件发生变化的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

对被取消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资格且当年已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由有关部门予以追缴,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予受理其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申请。

第二十五条 从事咨询、审计(鉴证)、软件检测的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应加强行业自律,为软件企业提供规范服务;对于发现违反有关规定的中介机构,市经济信息化委向社会予以公布。

第二十六条 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有关责任人应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工作程序和工作原则;
-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
- (三)违反认定、登记工作保密规定等要求;
- (四)其他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8、 关于组织北京地区申报 2014 年度电子发展基金项目的通知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申报 2014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的通知"要求,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信委")将组织北京地区的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 1、市经信委是北京地区申报《电子发展基金》项目的地方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初审、排序、推荐及报送工作。
- 2、请按照《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财建[2007]866号)、《2014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指南》选择项目,按通知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倍增计划"和招标项目尚未开始申报,将另行通知)。
- 3、原则上每单位只允许申报一个项目。注册时间不满两年,注册资金在500万元以下的单位不予受理。
- 4、凡申报项目单位,请首先登录《市经信委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网站 http://bjzxzj.bjeit.gov.cn/认真阅读网站首页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发展基金项目相关信息。网上申报时间为 3 月 31 日至 4 月 14 日。网上填报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表》、《项目申报表》及项目附件。其中:项目附件应为大小不超过 1M 且类型为 doc/docx 的一个文件,内容应包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附表 1、附表 2、2012 年和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合同书》。网上初审通过后,再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申报网站(www.itfund.gov.cn)填报项目,并于 4 月 15 日前将纸制材料加盖公章后一式两份报市经信委电子信息产业处(注:申报"软件及信息服务"类项目的企业需将纸制材料报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联系人:赵祥伟13911990897)。
- 5、纸质材料装订顺序:《项目可行性报告》、附表 1、附表 2、《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合同书》、2012年和 201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表 3、附表 4、《企业基本情况表》、《项目申报表》和附件。上述材料用 A4 纸打印,简装,不加封皮。

附件包括:单位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2012年和2013年的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正文、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科研成果证明文件、资金落实证明文件(如承诺函、合同协议、股东决议、银行单据等)、企业信用证明文件及其它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相关文件。

- 6、申报单位必须在市经信委电子处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分别提交材料,且将纸质材料交至市经信委电子信息产业处,才具有被推荐资格,否则不予推荐。
- 7、凡 2013 年以前已列入计划并获得支持项目的企业, 在项目执行期满仍未申报项目验收的, 不予推荐。

#### 8、其它说明:

(1)原市经信委电子信息产业处项目申报网站已注册用户,可直接登录《市经信委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网站进行项目申报。新用户需注册后方可申报。

- (2)老用户登录《市经信委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网站后应首先对本企业信息进行完善。
- (3)《市经信委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57587188;联系人:张绿芳、刘韶辉 附件:关于申报 2014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的通知. doc

附件: 2014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指南. doc

# 9、 关于申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融资环境项目通知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企 [2014]38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和融资环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14〕65号)精神,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将组织 2014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和融资环境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更多采取市场化方式,完善服务体系,改善融资环境,促进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 二、支持重点

## (一)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1.改善小企业集聚区创业环境。重点支持小企业集聚区运营服务机构为小微企业创业实施的原有厂房改扩建,服务场地和相应公用工程更新改造,服务机构软硬件服务设备和设施购置等能力建设项目;以及小企业集聚区运营服务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减免租金服务,各类服务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创业辅导、政务代理、人才、仓储物流、管理咨询、融资咨询等服务的业务奖励项目。

2.改善技术改造与产业升级服务环境。重点支持为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与产业升级提供服务的机构购置软硬件设备的能力建设项目;以及为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与产业升级提供工业设计、产品研制、工程设计、生产线调试、产品检验检测等服务的业务奖励项目。

3.改善信息服务与运行监测环境。重点支持中小企业信息服务机构购置和租用服务设备的能力建设项目;以及信息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发布、信息查询、数据共享、信息咨询等服务,满足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中小企业运行监测需要的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等相关信息的采集、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和应用等服务的业务奖励项目。

4.改善培训服务环境。重点支持培训机构为提升中小企业培训能力而实施教学设备购置、培训场地 改扩建的能力建设项目,以及培训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员工岗前培训、在岗员工技能培训和管理者管理能 力提升培训等服务的业务奖励项目。

5.推动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重点支持中国职业经理人协会开展职业经理人资质评价制度建设、社会化考核测评、资质评价和认证等工作。

6.鼓励中小企业参展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以下简称中博会)。重点支持我国境内及港澳台中小企业参加 2014 年举办的第十一届中博会。

## (二)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

重点支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机构(以下简称再担保机构)增强业务能力,提升小微企业担保服务水平和积极性,扩大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规模,探索创新小微企业担保业务模式,着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 三、支持方式和额度

## (一)完善中小企业服务环境项目

1.无偿资助。对服务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按照不超过 2013 年度项目投资额 30%的比例给予补助,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新征用土地费用不得纳入项目申报范围。

对第十一届中博会给予补助,减免境内及港澳台中小企业的参展费用。每个标准展位,展位费补助不超过3000元。补助标准展位数量不超过4000个。

2.业务奖励。对服务机构业务补助项目,综合考虑其服务中小企业数量、收费标准,客户总体满意度等因素,按照不超过 2013 年度实际服务成本 40%的比例给予奖励,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政府购买服务。向中国职业经理人协会购买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服务,购买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项目申报单位可同时申请无偿资助和业务奖励两种不同方式的支持。项目申报机构无偿资助和业务 奖励合计最高支持资金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 (二)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项目

1.业务补助。对符合条件担保机构在保的单户 1500(含)-500万元、500(含)-100万元、100万元及以下,且年担保费率不超过 3%的担保业务,中东部和东北地区分别按照不超过年平均在保余额的 0.5%、1%、1.5%给予补助;西部地区分别按照不超过年平均在保余额的 1%、1.5%、2%给予补助。

对省级再担保机构开展的一般责任保证业务,按照不超过 2013 年平均在保余额的 0.1%给予补助; 对再担保机构开展的中小企业单户企业 1500(含)-500 万元和 500 万元及以下比例风险分担业务,分 别按照不超过年平均在保余额的 0.25%和 0.5%给予补助。

平均在保余额根据担保(再担保)贷款业务 2013 年实际在保天数按年折算。

2.增量业务奖励。对担保机构 2013 年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且年担保费率不超过 3%的小微企业担保业务年平均在保余额比上年增长 10%以上或增长 2.5 亿元以上的部分,按照不超过 3%的比例给予奖励;对再担保机构 2013 年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比例风险分担再担保业务年平均在保余额比上年增长 10%以上的部分,按照不超过 1%的比例给予奖励。

3.资本投入。对西部地区 2012 年和 2013 年新设或增资的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省级财政出资额 30% 的比例给予资本投入支持,并委托地方出资单位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

4.代偿补偿。中央和地方共同出资,设立代偿补偿资金账户,委托省级再担保机构实行专户管理, 专项资金出资比例不超过 60%。当省级再担保机构对担保机构开展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担 保业务按照代偿额 50%以上的比例(含)给予补偿时,代偿补偿资金按照不超过代偿额 30%的比例对 担保机构给予补偿。该代偿业务的追偿所得,按照代偿补偿比例缴回代偿补偿资金账户。

5.创新奖励。对积极探索创新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且推广效用显著的担保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单个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最高补助额按《暂行办法》规定执行。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收到的补助资金,纳入一般风险准备金管理,用于弥补代偿损失。

## 四、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的服务机构必须符合《暂行办法》要求,申报的项目须符合本通知支持重点要求。

- (一)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项目申报条件
- 1.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各类服务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于2012年1月1日以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报的提升服务能力建设和服务事项均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要求。
- (2)主要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主营业务突出,具有的设备和设施主要用于服务中小企业,无违法违规行为。有可持续的服务能力。
- (3) 具有开展相关服务的服务场地和设施。其中:东部地区服务机构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东北和中部地区服务机构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西部地区服务机构资产不低于 200 万元。
  - (4) 具有开展相关服务的专业人才, 2013 年末从业人数应不低于 10 人。

- (5)2013年签订合同并提供服务的中小企业客户数量占其签订合同客户量的70%以上。其中:东部地区服务机构2013年服务中小企业数量不低于50家,东北和中部地区服务机构不低于40家,西部地区服务机构不低于30家。
  - (6)对小微企业收费标准低于其他客户和市场一般标准 20%以上。
  - (7) 2013 年中小企业客户满意度不低于80%。
- (8)东部地区服务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投入不低于 300 万元,业务奖励项目服务成本不低于 200 万元;东北和中部地区服务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投入不低于 200 万元,业务奖励项目服务成本不低于 150 万元;西部地区服务机构能力建设项目不低于 150 万元,业务奖励项目服务成本不低于 100 万元。
  - (9) 当年服务机构申报项目未获其他国家财政资金支持。
  - 2.为小微企业提供减免租金服务的,对小微企业租金减免比例须不低于40%。
- 3.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信息服务机构满足条件 1 中的 (5),或满足 2013 年日均发布中小企业所需信息数量东部地区不低于 200 条,东北和中部地区不低于 150 条,西部地区应不低于 100 条。或满足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运行监测需要。
  - 4.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培训机构,须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 (1)主要开展员工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服务的,平均培训课时不低于90课时;东部地区服务机构2013年培训中小企业员工人数不低于1000人;东北老工业基地及中部地区服务机构不低于800人; 西部地区不低于500人。
- (2)主要开展管理者培训的,2013年培训中小企业管理者人数不低于300人,平均课时不低于120课时;以及符合条件的培训活动。
  - 5、中博会项目申报机构须按要求提供参展企业信息,并提供上一年度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二)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项目申报条件
  - 1.申请业务补助、增量奖励、创新奖励等方式支持的担保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申报项目的担保机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2012年1月1日前设立,运营须符合融资担保 行业管理有关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 (2)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及产业政策,当年新增中小企业担保业务额占新增担保业务总额的70%以上或当年新增中小企业担保业务额10亿元以上。
- (3)东部地区担保机构当年新增担保业务额达平均净资产[即:(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2,下同]的3.5倍以上;东北和中部地区担保机构当年新增担保业务额达平均净资产的3倍以上;西部地区担保机构当年新增担保业务额达平均净资产的2倍以上。

- (4)担保代偿率不超过3%。
- (5) 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3%。
- (6) 收取客户保证金比例平均不超过3%。
- (7)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按规定提取准备金,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向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报送业务信息。
- (8)近3年没有因财政、财务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理 处罚。
  - 2.申请业务补助、增量奖励等方式支持的再担保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2)以担保机构为主要服务对象,2012年1月1日前设立。
- (3)再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及产业政策,当年新增中小企业再担保业务额占新增再担保业务总额的70%以上。
  - (4) 当年新增再担保业务额达平均净资产的5倍以上。
  - (5) 平均年再担保费率不超过1%。
- (6) 内部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向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报送再担保业务信息。
- (7)近3年没有因财政、财务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理 处罚。
  - 3.申请资本投入方式支持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须满足下列条件:
  - (1)担保机构注册资本不低于2亿元,再担保机构注册资本不低于10亿元;
- (2)担保机构近两年每年新增担保业务额达平均净资产的 2 倍以上,其中 70%以上用于中小企业担保业务;再担保机构近两年每年新增再担保业务额达平均净资产的 5 倍以上,其中 70%以上用于中小企业再担保业务(新设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除外)。
  - (3)省级财政出资额或增资额,占此次出资总额或增资总额的50%以上。
  - 4.申请代偿补偿方式支持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受托管理的省级再担保机构需满足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项目申报条件第2项中所列条件, 且再担保业绩突出。
  - (2)代偿补偿资金总规模不低于5亿元,其中地方出资不低于2亿元,且在三年内到位。
  - (3)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业务管理、责任认定、风险分担制度和机制。

- (4)闲置资金可用于购买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高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其他规定用途,不得用于创业投资、股票、期货、房地产等高风险投资以及捐赠、赞助等支出。
  - (5)受托管理的省级再担保机构平均年再担保费率不得超过1%。

#### 五、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应同时符合《关于做好 201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和融资环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14〕65号)和本通知相关要求。

项目采取网上申报,项目申报单位登录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www.sme.gov.cn)"国家中小企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填写和提供有关材料。纸质申报材料(见附件1)一式四份,如为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企业须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涉及虚假材料,企业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记入不良记录名单。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不直接收取申报材料,按照属地申报原则,企业申报材料须送至注册地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联系方式见附件2),经区(县)审核后,统一报送至市经济信息化委中小企业处。

#### 六、工作要求

请各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登录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www.sme.gov.cn)下载《关于做好 201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和融资环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14〕65 号),并结合本通知要求,采取资料审查和现场调研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本地区项目申报工作。在确保项目材料真实、准确、有效的基础上按优先顺序排队,择优推荐。

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须报送申报专项资金的请示(带正式文号,并写明已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符合国家申报条件),企业申报的相关材料须经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盖章,同时登录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www.sme.gov.cn)"国家中小企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填报推荐。

各项申报材料应于 5 月 8 日前报送至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小企业处,超过规定时限上报的不予受理。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将对区(县)推荐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在评审基础上进行社会公示后,上报工信部、财政部。

# 七、其他事项

(一)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二)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对本次申报相关事项拥有最终解释权。

# (三)联系方式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小处 魏颖 陆晓宁 高风 57587758/7759/7752

北京市财政局 企业处 宋其龙

廉政信息反馈电话及邮箱:88549066 <u>sqlczj@163.com</u>

附件 1: 项目申报资料要求.doc

附件 2:区县联系方式.xls

# 北京市科委

1、 关于启动"北京市装备制造领域"储备项目征集的通知

按照北京城市新功能定位的要求,北京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新趋势包括:数字化制造、智能制造、信息技术与装备制造融合、制造与服务融合(制造服务业)等。根据装备制造产业的发展方向趋势,现重点征集数字化制造、智能制造、信息技术与装备制造融合、制造服务业等方向的项目建议。

- 1. 征集数字化制造、智能制造方向具有重大技术创新突破的高端装备类项目。
- 2. 征集信息技术与装备制造融合类项目。
- 3. 征集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的制造服务业类项目。
- 4. 其它装备制造领域内重大创新项目。

申报单位请认真填报《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信息简表》(附件1),文件名称为"项目名称+承担单位",内容要求打印后在一页内完整显示,请于2014年4月14日前以邮件方式发送到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 李玉明、马连铭、贾净

联系电话:66152810、82003642、66161245

电子邮箱: malianmingbjpc@126.com;

jiajingbjpc@126.com

附件: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情况简表.xls

# 2、 关于公布参与北京市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介机构名单

现将 2014 年度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备案的中介机构名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经备案的中介机构可参与 2014 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资格复审)工作,按规定开展对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与开发等技术创新活动的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专项审计业务。
  - 二、企业可自行从公布的中介机构名单中选择中介机构并委托开展业务。
- 三、中介机构应据实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将取消其参与认定工作的资格,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及相关网站公告。

特此通知。

附件:参与北京市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介机构名单.doc

# 3、 关于 2014 年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拟入选人员的公示

2014年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评选工作,经审查、评审、访谈和综合评定等环节,产生拟入选人员 28 名,现将名单公示如下(按姓氏笔画排序):

姓 名	单位
历 军	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王振常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王海斗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甲兵工程学院
石和鹏	北京浦润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龙 腾	北京理工大学
刘 航	北京市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吉训明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齐向东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吴 晨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吴道洪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宋关福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张友军	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
张世龙	圣邦微电子 (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李东	北京市营养源研究所
李次会	北京大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李晓维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李路明              清华大学	
杨勇平	华北电力大学

沈月雷	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陈继涛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郑众喜	北京优纳科技有限公司	
祝连庆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赵宇亮	国家纳米科学中心	
郝新敏	总后军需装备研究所汉麻中心	
贾伟	北京洛可可科技有限公司	
陶小峰	北京邮电大学	
高 亮	北京交通大学	
韩振海	中国农业大学	

公示时间为7天,即2014年4月8日至4月14日。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人、来电、来信等方式向北京市科委人事教育处反映公示人员的情况和问题。为便于调查核实,反映情况一般应署真实姓名或当面如实反映问题。

# 4、 关于征集"首都科技大数据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

为深入挖掘科技大数据的经济社会价值,北京市科委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逐步向社会开放北京市科技数据资源(初步数据清单见附件),并计划依托社会力量,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建设可信、可控、安全的"首都科技大数据平台",为北京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服务。现将征集建设方案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本次征集的方案共分为两类,第一类是面向全社会征集"首都科技大数据平台"建设方案,企业需要对北京市科委开放的科技数据,进行归集、整理,形成可挖掘、可利用、可向社会开放的数据平台建设方案。

第二类是在科委开放的数据基础上,经过挖掘后形成的各类应用方案。应用方向可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二是提升北京科技公共服务效能。

申报单位请认真编写建设方案,并报送纸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报送电子版至联系人邮箱。第一批方案报送截止日期:2014年5月15日。电子版文件名称为"项目名称+承担单位"。

联系人: 袁尧

联系电话:66152810

电子邮箱: yuany@mail.bsti.ac.cn

文件报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7号院2号楼318

附件:北京市科技数据资源开放清单.doc

# 5、 关于启动北京新材料领域储备项目征集的通知

为提升我市新材料领域创新能力、培育和发展先导与优势新材料产业,现重点征集新材料领域科技项目建议。

- 1.征集具有重大创新突破的前沿新材料类项目。
- 2.征集先导材料国产化关键技术研发类项目。
- 3.征集新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攻关类项目。
- 4.征集利用新材料技术解决城市建设管理中热点问题类项目。

申报单位请认真填报《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信息简表》,文件名称为"课题名称+承担单位",请于2014年4月30日前以邮件方式发送到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关璐、于灏

联系电话:62341509-3408

电子邮件: kwcl@163.com、yuh@materials.net.cn

附件: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情况简表.xls

## 6、 关于启动北京纳米领域储备项目征集的通知

为推动我市纳米领域的科技创新和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加快建设"北京纳米科技产业园",现重点征集纳米领域研发、产业化关键技术攻关、重大应用项目建议。

- 1.征集纳米领域原创性技术攻关类项目。
- 2.征集重大纳米科技成果入园转化类项目。
- 3.征集利用纳米技术解决城市建设管理中热点问题类项目。

申报单位请认真填报《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信息简表》,文件名称为"课题名称+承担单位",请于2014年4月30日前以邮件方式发送到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张玉、李萌

联系电话:66153447、62341509-3503

电子邮箱:dxkw123@126.com、lim@materials.net.cn

附件: 2014 年度纳米专项课题情况简表.xls

### 7、 关于启动北京社会发展领域储备项目征集的通知

按照北京新的城市战略定位,现重点围绕首都蓝天行动、首都生态环境建设与环保产业发展、城市

精细化管理与应急保障三个主题征集科技储备项目建议。

1.征集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和大气重点污染源防治等方向具有技术创新、产业化前景及可广泛推广的

项目。

2.征集在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生态功能提升等方面具有产业化前景、在我

市城乡建设与管理中可广泛推广应用的项目。

3.征集可有效提升城市交通运行效率、促进城市安全运行、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等城市管理领域具有

广泛推广价值、产业化前景好的项目。

申报单位请认真填报《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信息简表》,文件名称为"课题名称+承担单

位",请于2014年5月3日前以邮件方式发送到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马雄威

联系电话:66155063、66153392

电子邮箱: shefachu322@163.com

附件: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情况简表.xls

8、 关于公示 2014 年第一批北京市企业研发项目鉴定结果的通知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

发〔2008〕11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东湖、张江国家自主创新试点地区

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有关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3号)

的规定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13 年度北京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工作的通

知》(京科发〔2013〕93号)的要求,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经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北京市 2014

年度第一批通过鉴定的企业研发项目名单,现予以公示。

单位和个人对鉴定结果有异议的,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提

出异议应以事实为依据,内容具体详实,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对于单位和个人反映的问题,我们

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异议材料请签署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企业请于公示期满后,关注企业研发项目申报系统(www.bjzzcx.com)网站通知公告,按通

知规定,领取《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意见书》。联系电话:88828846,66153439。

特此通知。

附件: 2014 年度第一批北京市企业研发项目鉴定通过名单.xls

30

### 9、 关于公布通过认定 2013 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名单的通知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65号,以下简称65号文件)和市科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北京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的通知》(京科发【2012】166号)的规定,现将通过认定的2013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名单予以公布。

通过认定的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65号文件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宜。 特此通知。

附件:通过认定 2013 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名单.doc

#### 10、 关于申报 2014 年度北京市大学科技园及科技企业孵化器支持资金的通知

京科发【2014】239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建设,现组织开展 2014 年度北京市大学科技园及科技企业孵化器支持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5月15日(星期四),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报主体

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科技部、教育部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科技部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含纳入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体系的17家创新型孵化器),市科委、市教委和中关村管委会认定的"北京市大学科技园",市科委认定的"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基地"。

隶属于同一所高校的科技园与孵化器原则上不重复支持。

# 三、支持方式

择优对申报单位给予孵化服务能力提升课题支持。孵化服务能力提升课题应围绕申报单位在孵企业需求,课题内容应为投融资、技术转移、专业技术服务、国际交流等服务的建立与完善,或围绕全链条孵化开展的项目孵化、产业基地对接等相关工作。

#### 四、申报材料

《北京市大学科技园及科技企业孵化器支持资金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及附件(详见附件),申报书及附件材料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报送时提供原件备查。

### 五、材料装订与报送

申报材料应按照《北京市大学科技园及科技企业孵化器支持资金项目申报书》、申报附件材料的顺序进行胶装,书脊标注申报单位名称;申报材料一式七份,同时报送电子版光盘一张。申报材料概不退还,请自行做好材料备份工作。

市科委委托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开展申报组织及材料受理工作。

受理地址:朝阳区安翔北里11号北京创业大厦A座一层科技服务大厅

受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9:00-11:30, 下午1:00-4:30;

星期五上午 9:00-11:30, 下午 1:00-4:00

受理电话:64874561 咨询电话:64843991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大学科技园及科技企业孵化器支持资金项目申报书.doc

11、 关于申报 2014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项目通知

按照科技部、财政部《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14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科办计【2014】24号)的要求,为做好我市 2014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项目的推荐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项目的申报条件及材料填报要求详见科技部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网站(www.innofund.gov.cn)发布的《科技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14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印发 2014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项目申报须知的通知》。

(二)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可靠,系统填报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9 日,纸质材料报

送截止时间 2014 年 5 月 12 日 (请勿集中在最后一天提交纸质材料)。

(三)申报单位未进行资格申请的,须同时提交资格申请纸质材料,相关要求参照科技部创新基金

管理中心网站(www.innofund.gov.cn)发布的《关于继续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资

格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 电子版发送至 bjcxzj@126.com, 已通过资格审核的单位, 无需重复提交。

三、受理地点及时间

受理地址:朝阳区安翔北里甲11号 北京创业大厦A座一层服务大厅。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9:00-11:30 , 下午 13:00-16:30 ; 周五上午 9:00-11:30 , 下午

13:00-16:00, 节假日不受理。

联系电话:64874561

32

## 12、 关于申报 2014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服务项目的通知

按照科技部、财政部《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14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科办计【2014】24号)的要求,为做好我市 2014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项目的推荐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 (一)项目的申报条件及材料填报要求详见科技部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网站(www.innofund.gov.cn)发布的《科技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14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印发 2014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项目申报须知的通知》。
- (二)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可靠,系统填报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9 日,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 2014 年 5 月 12 日(请勿集中在最后一天提交纸质材料)。
- (三)申报单位未进行资格申请的,须同时提交资格申请纸质材料,相关要求参照科技部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网站(www.innofund.gov.cn)发布的《关于继续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资格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电子版发送至 bjcxzj@126.com,已通过资格审核的单位,无需重复提交。

#### 三、受理地点及时间

受理地址:朝阳区安翔北里甲11号 北京创业大厦A座一层服务大厅。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节假日不受理。

联系电话:64874561

# 13、 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科技专项通知

京科发【2014】256号

为落实《关于促进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快发展的意见》(京科发【2011】303号),加大对我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下简称"联盟")的支持力度,即日起启动2014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科技专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5月16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支持方式

- 1.支持联盟能力建设。支持联盟围绕产业促进,在跨领域协同创新、产学研用合作、标准制定与推广、科技成果示范应用与推广、国际合作等方面开展工作,每个联盟支持额度不超过30万元。
- 2.支持联盟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每个联盟限报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一项,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150万元,申报单位需提供不低于支持额度的配套资金。

重点支持不同联盟间合作、或服务多个产业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

#### 三、申报要求

## (一)联盟申报条件

- 1.符合北京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资源整合能力强、龙头企业聚集度高、 行业影响力大。
  - 2. 理事长单位或秘书长单位为注册在北京的法人单位。
  - 3.联盟成员单位数量不少于10家, 且核心成员单位注册在北京的比例不低于30%。
- 4.联盟成立时间须在一年(含)以上,成立时间以联盟章程或协议中联盟发起单位的签字盖章日为准。
- 5.联盟应在规范管理、产业发展战略研究、发展规划制订、关键技术联合攻关、科技成果产业化资源配置与项目实施、联盟标准化工作促进、行业交流、市场推广、品牌培育等方面开展实质性工作。
  - (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1.依托联盟核心成员建立,或联盟成员之间建立有效机制保障平台运行,具有稳定的资金来源;
  - 2.对联盟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 3.能够向联盟成员开放共享。
  - 同一个联盟原则上只能承担一次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四、申报材料
  - (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基本信息表(附件1)。
  - (二)2014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专项申报书(附件2)。
- (三)北京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3)(仅申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联盟提交)。
  -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五、申报流程

(一)请登录北京市科委网站(www.bjkw.gov.cn)通知公告栏下载申报书及相关附件,填写并打印。

(二)报送书面材料。书面材料使用 A4 纸张打印并按要求签字盖章,一式六套,左侧装订成册,在右侧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将所有原件一并提交至受理机构查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基本信息表》、《2014 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专项申报书》、《北京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报书》分别装订成册。

(三)随申报材料提交材料电子版(光盘或 U 盘拷贝)。

六、受理机构

北京技术交易促进中心

联系人:马海艳 刘宜珩

咨询电话:62577304 转838 62631510

E-mail: mhy@chinatis.com

地址:海淀区苏州街甲49号(地铁10号线苏州街站D口往南约100米路西;北京市工商局对

面)

附件: 1.北京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基本信息表.doc

2.2014 年北京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专项申报书.doc

3.北京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报书.doc

14、 关于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欧国际合作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根据科技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2014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科技服务和中欧国际合作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启动中欧国际合作项目申报工作。

项目重点支持中小企业与欧方合作机构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资源、节能和能效、清洁技术等领域开展 联合研发、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成果转化等科研合作,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2014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欧国际合作项目申报说明》请见附件。

# 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一、申报方式

35

项目申报企业需在网上填报项目申报资料并上报纸质文件。申报企业登录"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网址:http://program.most.gov.cn)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进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欧国际合作项目申报系统,按使用说明下载填写

二、报送时间

科技部、财政部本次征集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 我委将对申报项目进行初选并正式推荐,项目推荐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9 日。请申报单位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于推荐截止日期前报送至受理单位。

三、 报送材料

中欧国际合作项目书面申报材料及有关附件需装订成册,一式三份,经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北京生产力促进中心,电子申报资料通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欧国际合作项目"申报系统提交。

四、受理单位

北京生产力促进中心国际合作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号(马甸桥西北角), 生产力大楼 B座 805B室。

邮编:100088

附件:

2014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欧国际合作项目申报说明

一、申报企业基本条件

申报企业必须为设立1年以上、由中方控股的中小企业,且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完整,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36

- (三)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研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的企业。
- (四)主要从事节能减排相关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服务,其业务收入占企业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
- (五)已与欧方合作机构在节能减排技术方面建立正式合作关系,申报项目符合本办法的支持内容及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且同期未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 (六)经营业绩良好,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较高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有关内容和本通知支持重点。每个企业只能申报一个研发项目课题或一个交流项目。申报项目应具有创新性,已经通过其他经费支持获得研究结果的项目、重复进行研究(包括与国内现有研究成果内容相同或类似)的项目不得申报。

## 二、项目类型和支持重点

- (一)项目类型。2014年中欧国际合作项目支持类型包括:研发项目和交流项目两类,以研发项目为主。研发项目应于2年内执行完毕。交流项目重点鼓励以形成后续研发项目为目标,对国内中小企业参加欧方合作机构的相关国际会议、考察、访问等交流项目给予资助。
- (二)支持重点。根据 2013 年 11 月第 16 次中欧领导人会晤发布的《中欧合作 2020 战略规划》, 2014 年中欧国际合作项目将重点支持我国中小企业与欧盟企业、研究单位等(后简称欧方合作机构) 在以下领域开展联合研发、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成果转化等科研合作、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 1.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生物质能、太阳能热利用、地热、氢能、海洋能。
  - 2. 节能和能效: 工业节能和能效、建筑节能、交通节能、照明节能、智能电网。
  - 3.清洁技术:可再生资源利用、废弃物处置和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雾霾治理、土壤和水治理。
  - 三、 重点合作国别

- 1. 英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研究创新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将重点支持在大气、土壤及水污染监测和治理、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建筑节能、废弃物高效利用及循环利用、清洁生产技术、环境管理等领域的合作。
- 2. 德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教育研究部关于中德'清洁水'创新中心的联合意向声明",将重点支持在清洁水领域供水、污水处理、水资源保护、工业清洁生产四个方面的合作。
- 3. 芬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芬兰共和国国家技术创新局关于中芬中小企业清洁技术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将重点支持在节能与能效(包括工业节能、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等)、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雾霾治理、水处理等领域的合作(详见科技部官方网站通知通告栏"2014年度中芬中小企业清洁技术创新合作项目征集指南")。
- 4. 瑞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瑞典王国政府代表瑞典教育与研究部关于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研究与创新的执行协议",将重点支持在生物质燃料、工业化沼气、垃圾发电、城市污水处理、建筑节能、生态城建设等领域的合作。
- 5.荷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和荷兰教育、文化和科学部合作与交流谅解备忘录",将重点支持在可再生能源的整合、有效利用和智能管理、替代能源和节能型建筑等领域的合作。
- 6.意大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意大利环境、国土与海洋部关于可持续发展科技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将重点支持在智能电网、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包括清洁煤)、可持续城市发展、可持续的交通、低碳技术、排放控制等领域的合作。
- 7. 法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法兰西共和国公共投资银行关于企业创新合作的协议",将重点支持在清洁技术相关领域的合作。
- 8. 丹麦:根据中国科技部与丹麦创新基金会商定,将重点支持在能效领域(建筑和工业能效、电气设备和电器、能源系统和基础设施、运输等)的合作。
  - 9. 其他:根据《暂行办法》与欧盟内其他国家在节能减排领域开展的科研合作。

# 四、 支持方式

中欧国际合作项目采取无偿资助方式。研发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40%的比例给予资助,每个项目课题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交流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国际差旅费(仅包括国际交通费、会议费)50%的比例给予资助,每个中小企业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30 万元。

- 五、申报企业提供材料
- (一)项目可行性报告。
- (二)研发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投资完成情况或交流项目国际差旅费支出情况。
- (三)生产经营情况或业务开展情况。
- (四)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五)承担项目的企业法人执照副本及章程(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六)与欧方合作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七)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 六、 联系方式

申报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咨询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联系人:田报春;联系电话:010-68587009 转 1;传真:010-68598405;电子邮件:zhdxmbgs@163.com;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54 号中国科技交流中心 404 室,邮编:100045。

单位在线注册、申报书在线填写过程中出现技术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010-88659000(中继线) 51292636。或通过邮箱咨询:program@most.cn。

# 北京市商务委

# 北京市商务委关于推进本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首都资源优势,提升首都外贸发展质量和水平,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8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坚持北京作为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的城市战略定位,紧紧围绕外贸转方式、调结构的中心任务,按照"建立机制、搭建平台、创新模式、培育企业、构建园区、规范发展"的总体要求,积极推进外贸发展方式和政策管理创新,大力促进本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着力提升跨境电子商务贸易便利化水平,增强外贸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管理政策。加强与国家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根据市场运行情况和企业需求,及时提出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检验检疫、税收、结汇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建议,不断完善跨境电子商务政策体系;加快研究制定本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配套政策,完善流程控制、信息共享和数据统计等管理规范。

(二)创新监管模式。针对跨境电子商务订单周期短、批量小、批次多的特点,以实现"通关快、退税快、结汇快"为目标,完善职能部门监管协作机制;按照 "清单核放、汇总申报"的要求,深化通关模式创新,科学设计跨境电子商务操作流程,提高货物通关速度,提升通关管理服务水平;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商品可 追溯体系,加强质量监管,完善对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和通关、检验检疫、退税、结汇等环节的全方位、全过程有效监管和服务。

(三)搭建公共信息平台。以现有通关信息平台为基础,建设北京跨境电子商务公共信息平台,实现电子商务企业和物流配送、第三方支付机构等服务企业与政府管理部门间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信息资源共享,满足各监管部门的信息需求;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信息管理,有效匹配信息流、货物流和资金流,实现跨境电子商务交易"规范化、透明化、可监管"的目标,并将交易数据准确纳入海关统计。

(四)培育示范企业。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利用自建平台和第三方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鼓励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为电子商务进出口企业提供交易服务。遴选一批具备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基础、组织体系健全、枢纽辐射作用强、诚实守信的企业参与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加强跟踪指导,培育示范企业;引导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与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对接,促进本市优质品牌商品特别是"双自主"企业产品销往海外。

(五)推进产业集聚发展。发挥首都空港资源、国际邮路资源和贸易枢纽优势,依托本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吸引规范化运作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及其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落户园区,加速推进企业聚集发展。大力发展产业园区内配套服务产业,完善仓储物流、技术支持、报关报检、融资服务、法律和知识产权咨询等综合服务,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提高贸易效率。

(六)促进规范运营。引入经批准的第三方外汇支付机构参与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为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对外贸易提供高效、便利的外汇收支服务。建立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标准、技术规范、管理制度,督促、

指导企业按照监管模式和标准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经营。

#### 三、实施步骤

按照"先试点运行、后全面推广"的要求,分两个阶段推进本市跨境电子商务工作。

第一阶段: 试点运行阶段(2014 年 6 月底前)。通过试点运行,探索运行模式和监管模式,建设和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公共信息平台,有针对性地研究本市跨境电子商务配套政策,建立和完善跨境电子商务运行机制。

第二阶段:全面推广阶段(2014年7月起)。将跨境电子商务的标准规范、监管模式和运行模式扩大到全市具备条件的企业,全面推广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各项政策。选择有条件的区域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进一步提高本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北京市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工作小组。程红副市长任组长,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北京海关、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国税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天竺综保区管委会等为成员单位。工作小组定期召开会议,沟通政策研究和试点运行情况,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委,负责日常工作。
- (二)加大扶持力度。深化和完善贸易便利化措施,增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的国际市场开拓能力;统 筹使用商业、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
- (三)做好政策宣传。各相关部门要提高对推进本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做好跨境电子商务管理政策和操作规范汇编,及时总结跨境电子商务新模式、新举措和新经验;要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增强企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参与全球市场竞争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全市合力,共同推动本市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

#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 关于开展第16届中国专利奖北京地区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管函字〔2014〕24 号),第十六届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已经开始,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北京地区项目申报受理和推荐工作。为做好我市中国专利奖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报送材料及形式

项目资料 1 份 ( 用 U 盘/光盘存储,每个推荐项目包含:申报书、附件——如图片、照片、获奖证

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扫描材料)。申报单位认为有必要报送的专利产品实物或模型。

二、报送时间和地址

项目材料受理日期: 2014年4月3日至2014年4月15日, 逾期不再接收。

报送地址: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三层 309 室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法律中心。

三、申报培训会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的通知》(国知办发管字〔2014〕

13号)要求,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已进行重新修订并需遵照执行。为帮助北京地区申报单位对新修订办

法内容的理解,特邀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同志进行政策宣讲,现定于4月9日下午2:30在北京

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会议中心大报告厅召开申报培训会。详细地址:新街口外大街2号(北太平庄桥东南

角)。

各参会人员请将参会回执表 (附件 5)于 4 月 8 日中午 12:00 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反馈至

zgciplaw@126.com。

请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做好本辖区、本系统及本单位此次评选工作的宣传动员工作。各申报单位将

项目材料直接报送至指定地址,我局将组织专家按照《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本届评

选通知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最终择优确定12个发明、实用新型项目和6个外观设计项目推荐上

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特此通知。

联系人:北京市发明专利奖评选工作办公室 黄琳 李琼芳

电 话:82355785 传真:82356470

邮 箱: beijingipo@vip.163.com 邮 编:100191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三层 309 室

附件一:《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附件二:《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

附件三:中国专利奖申报书(发明、实用新型)

附件四:中国专利奖申报书(外观设计)

附件五:参会回执表

42

# 北京市国文办

# 关于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人才培养基地第一批认定结果公告

根据《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人才培养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经过申报征集、材料初审、评审打分、实地踏勘、评审认定五个阶段,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认定以下 10 个单位为第一批"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人才培养基地",特此公告。

- 1. 中国传媒大学
- 2. 北京电影学院
- 3. 北京服装学院
- 4. 北京邮电大学
- 5. 中央财经大学
- 6. 北京洛可可科技有限公司
- 7. 北京汇众益智科技有限公司
- 8. 北京瀚海润泽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 9.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10. 北京朝阳传媒影视技术服务中心

# 北京市文化局

## 关于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第二届动漫奖申报工作有关事项

京文产发〔2014〕118号

近日,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联合下发了《关于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第二届动漫奖申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产发〔2014〕16号),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第二届动漫奖申报工作。为做好我市申报工作集中推出一批北京动漫艺术精品力作,特就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第二届动漫奖申报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9 日。

二、奖项设置

"第二届动漫奖"共设奖项30个,具体奖项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个)	申报材料接收单位
1	最佳动画电影奖	3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	最佳动画电视片奖	3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3	最佳漫画作品奖	3	市文化局
4	最佳动漫出版物奖	3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5	最佳动漫舞台剧奖	1	市文化局
6	最佳新媒体动漫作品奖	2	市文化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7	最佳动漫形象奖	2	市文化局
8	最佳动漫创作者或团队奖	5	市文化局
9	最佳动漫传播机构奖	2	市文化局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10	最佳动漫教育机构奖	3	市教委
11	最佳动漫技术奖	2	市经信委
12	最佳动漫国际市场开拓奖	1	市商务委

#### 三、申报范围

第二届动漫奖申报范围为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间在境内外依法播映、出版、演出、传播并具有明确著作权属的我国动漫产品,以及在此期间取得优异业绩的我国动漫创作者或团队,动漫企业及相关传播、教育机构及动漫技术和动漫形象。

根据《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 51号)的规定,动漫产品包括漫画、动画、网络动漫(含手机动漫)、动漫舞台剧(节)目。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首届动漫奖获奖动漫产品、动漫形象不得重复申报第二届动漫奖同一奖项。

#### 四、评选条件

第二届动漫奖的评奖工作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完善评价体系,坚持文艺评奖的正确价值取向,并要求申报作品符合以下评选条件:

- (一)突出原创,思想内容健康向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积极人生追求、高尚思想境界和健康生活情趣,体现中国特色、民族特色、时代特征;
- (二)艺术表现创意新颖,充分发挥动漫艺术的特点,角色造型和场景设计独具魅力,剧本有创意,故事情节引人入胜,人物个性鲜明生动,具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
- (三)受到群众公认和喜爱,在市场取得较好业绩,市场占有率较高,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具有良好市场发展潜力,有利于丰富和提高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 (四)申报动漫出版物奖的申报主体应为出版机构;
- (五)申报动漫技术奖,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知识产权证书,并具备专有性、创新性,在同技术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六)申报动漫国际市场开拓奖项,应为我国动漫产品,并在境外取得良好业绩和社会效益。

申报个人、团体和机构应符合以下评选条件:

(一)遵纪守法, 拥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二)具有一定的动漫艺术创作实力、良好的发展潜力和创新意识,已经创作完成完整的动漫作品,

并在市场上具有一定影响力;

(三)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进一步发展潜力;

(四)申报动漫传播机构奖项,应为在境内或境外运营,服务我国漫画、动画电视片、动画电影、新

媒体动漫、动漫舞台剧(节)目等动漫产品的传播机构,并为宣传推广原创动漫产品做出突出贡献,具有

良好社会声誉和社会影响力;

(五)申报动漫教育机构奖项,应在教学改革创新,特别是培养复合型、创新型动漫人才方面取得显

著成效,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社会影响力,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相关教学成果奖项。

五、申报材料

1. 申报表格一式两份(样式附后)。

2. 申报材料 PPT 简介(以电子光盘形式), 要求简单明了, 可根据申报不同奖项调整相应内容, 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申报单位或个人介绍;

(2)动漫产品有关情况(按各项分页介绍):创作目的,故事梗概,角色介绍,美术风格及造型场景,

核心价值,优势及市场定位;

(3)数据分析:产品提供授权收入,动画电视片提供央视索福瑞收视率,动画电影提供票房数据,漫

画提供销售码洋,新媒体动漫提供相关运营机构点击、下载数据,公司、机构提供近3年营业收入、利

润、出口额(申报动漫国际市场开拓奖项的动漫产品需提供境外数据);

(4)运营推广情况;

(5)商业模式;

(6)涉及作品样片或样书电子版,相关产品、机构的照片、图片、视频介绍(同时提供实物一式两份);

(7)相关许可证明及有关知识产权证明(如:动漫形象著作权登记证书等)。

3. 申报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记录声明 ,申报人为单位的提供营业执

照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单位及主要负责人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记录声明(无违法违规记录声明可由当

地派出所出具或所在单位出具并盖章)。

4. 获奖证明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文化局:杨智 82210764

45

#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罗炜寰 64081409 (负责奖项4)

何 薇 65159074 (负责奖项1、2、6、9)

市 教 委:张富宇 51994842

市经信委: 孙连英 84650872 - 8008

市商务委: 刘树民 87211752

附件: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第二届动漫奖申报表. doc